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25 年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万平女士、独立董事张颖先生、非独立董事丁婷女士，其中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万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备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及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人员资格及专业配置要求。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就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

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其他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规撤销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中期分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